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六集
楊建成本編

華僑史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六集
楊建成本主編

華僑史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華僑史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十六集

主編者：楊

建

助編者：黃

冠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陽明山華岡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〇五二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實價新台幣六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最近有關華僑的研究，隨著華僑問題的發展愈加重要而盛行起來。華僑問題向來除了一部份有識之士在討論以外，這問題無法引起一般人的共鳴。但是，由於九一八事變及中日戰爭的爆發，華僑問題逐漸受到一般人士的關心。特別在中日戰爭中雙方都屬於全民作戰，首先必須認清雙方的國力。我國（指日本）在發現敵方的勢力包括了華僑，深感華僑勢力的調查研究對策乃當務之急。但是華僑或華僑問題並未成為我國國民的常識，這不外乎長期忽視這問題的重要性所造成的結果。

儘管華僑問題已經變得如此重要，有關華僑的研究依然停留在相當幼稚的階段。中國的華僑研究家丘漢平感嘆地說：「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研究華僑問題的人寥若晨星，而且在這寥若晨星的研究者中對華僑問題猶未能有徹底的認識」。華僑的研究者在中國本土都為數極少，更何況在日本，對華僑的認識與研究之不足是當然的事。而且大部分對華僑的研究都專注在現況的調查。以現況調查為基礎而作歷史性的研究幾乎沒有。雖有二三位熱心的研究家，但其敘述片斷或政治性的雜談，如此要作為華僑發展歷史性的敘述，往往使人覺得不夠科學。真正科學性歷史性的華僑史到現今尚未出現。可

以說華僑史的再建設再出發乃是當務之急。筆者基於這個原因作初次的嘗試而將本書問世。筆者才疏學淺，而且一面從事公務一面承擔此一重責，或許冒瀆此一神聖之工作亦未可知。盼讀者諸兄惠予賜正，並且若能對各位讀者有所助益，乃是筆者望好之喜，同時也希望藉此機會能使這方面的研究更加發展並有助於國家，則殊感欣慰。

華僑史

目次

總論

第一章 華僑的意義

第一節 華僑的意義

第二節 華僑一詞之首見

第三節 研究華僑史的困難

第二章 南海交通的黎明時代

第一節 華南沿海的黎明

第二節 安南沿岸的海口

第三節 朱康的扶南行使

第四節 佛僧的遠渡天竺

第三章 唐代的南海交通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五 七 八 〇 五

第一節	室利佛逝國的勃興	一五
第二節	阿拉伯商人的來臨	一七
第三節	最初的南洋華僑	一九
第四節	漢人的波斯灣交通	二二
第四章	市舶司貿易時代（宋代）	二五
第一節	市舶司	二五
第二節	福建沿海的參與	二七
第三節	宋代遺臣的逃亡	三〇
第四節	宋代的華僑	三四
第五章	市舶司貿易時代（元代）	三八
第一節	世祖的接收南海貿易與海外遠征	三八
第二節	爪哇遠征	四〇
第三節	元代的海外交通	四四
第四節	元代的華僑	四七
第六章	走私貿易者渡航時代（明代）	五四
第一節	明的鎖國主義	五四

第二節	走私貿易者的入蕃	五八
第三節	鄭和之西征	六〇
第四節	明初的華僑	六四
第五節	嘉靖萬曆年間中國人的海外發展	六八
第七章	走私貿易者渡航時代（清代）	七六
第一節	明末清初的台灣與南洋	七六
第二節	清代（南京條約以前）的華僑	八二
第八章	苦力貿易	九一
第一節	南京條約	九一
第二節	苦力貿易之意義	九二
第三節	契約移民的法根根據	九三
第四節	契約移民在華僑史上的地位	九五
第五節	苦力貿易的內容	九七
第九章	民國革命與華僑	一〇五
第一節	革命之母	一〇五
第二節	孫家與華僑	一〇五

第三節	孫文與南洋密秘結社	一〇七
第四節	華僑的保守思想	一〇九
第五節	革命財源與華僑	一一三
第六節	革命與華僑	一一七
第七節	華僑援助革命的理由	一二一
第十章	廿世紀華僑的激增	一二三
第十一章	中國的華僑對策	一三一
第一節	中華思想與華僑對策	一三一
第二節	明代的華僑對策	一三一
第三節	清代的華僑對策（上）	一三二
第四節	清代的華僑對策（下）	一三四
第五節	民國的華僑對策	一三九
各論		一四三
第一章	泰國的華僑	一四三
第一節	明代以前的中暹交通	一四三
第二節	明代的暹羅華僑	一四六

第三節	暹羅米與華僑	一四九
第四節	曼谷王朝與華僑	一五五
第五節	半島地方的華僑	一六六
第六節	現狀	一七一
第二章	英屬馬來亞的華僑	一七八
第一節	南海交通之要衝	一七八
第二節	建設新加坡時期	一八四
第三節	近代馬來亞華僑的激增	一八九
第四節	現狀	二〇〇
第三章	菲律賓的華僑	二〇四
第一節	歐人到來前的中菲交通	二〇四
第二節	西班牙人的到來	二〇八
第三節	林鳳的攻略呂宋島	二一〇
第四節	關於八聯	二一四
第五節	華僑的大殺戮	二一九
第六節	在菲華僑與中國的根本位制	二二九

第七節 華僑的貢獻與八聯的廢止	二三四
第八節 現狀	二三八
第四章 爪哇的華僑	二四一
第一節 華僑史上荷屬印尼的分類	二四一
第二節 荷蘭人到來以前的爪哇華僑	二四二
第三節 建設巴達維亞前後	二四七
第四節 華僑的發展	二五一
第五節 中國人戰爭	二五七
第六節 荷蘭人壓迫華僑的政策	二六六
第七節 現狀	二七二
第五章 婆羅州的華僑	二七五
第一節 歐人到來前的婆羅州	二七五
第二節 歐人渡航時代	二七八
第三節 現狀	二九二
第六章 法屬印度支那的中國華僑	二九七
第一節 清代以前的華僑	二九七

第二節	湄公河流域之華僑	二九八
第三節	現狀	三〇三
結論		三〇七

總論

第一章 華僑的意義

第一節 華僑的意義

所謂華僑就是僑居外國領土的華人，也就是中國人（華）的借住者（僑）之意。所謂借住就是離開中國本土住在外國，因此居住在外國的中國人皆稱為華僑。照常理來看上面這種說法還可以，但是嚴格地說，這樣的定義說明的不夠完整徹底。例如，台灣的本島人，原來大都從福建省來的移民，應該說是華僑。但是他們乃是本島人也就是日本人，不是中國人，所以不能稱為華僑。因此外務書記生小林新作在「華僑的研究」一書（一九二九年三月著）對華僑作如下的定義：

所謂華僑是移民時是從中國的領土地域，移往外國領土的中國人或其子孫居住於外國者。但不問其國籍為何。

在劉士木、徐之圭編「中華百科叢書，華僑概觀」（一九三五年發行）一書中引述如上之定義。

然而這必定不能稱為完整的定義。華僑問題的研究專家丘漢平在其所著的「現代華僑問題」（一九三六年）中，批評這個定義說：「這種解釋等於是說：所謂華僑就是華僑」。事實上小林氏的定義對於具有華僑問題的常識者，已無法滿足。如果像小林氏所說「但不問其國籍為何」，則今日成為嚴重問題的泰國、荷屬東印度之華僑國籍問題應不存在。若不問國籍為何華僑就是華僑，那麼中國人一定很高興，然而事情並非這麼簡單。丘漢平說：到一九〇九年中國的國籍法制定完成以前，連決定「誰是中國人」的法律都沒有。所以「華僑是什麼」的問題當然無法解決，由於國籍法制定確定中國人的身分，所以華僑能作如下的定義，即是：「凡中國人移居或僑住外國領域，並且未喪失中國國籍者稱為華僑。」

此一定義最為妥當並切合實際，筆者從之。

第二節 華僑一詞之首見

華僑這一詞彙從何時開始被使用呢？據李長傳在「中國殖民史」中表示從清末開始使用，但從清末的何時則未見說明。從清末的文獻來看，直到光緒（一八七五—一九〇八）末期亦未見華僑一詞的使用。在當時文獻上應該稱為華僑的地方，都使用華民、華人、華商、華工等古來的慣用語。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清朝駐英公使薛福成請求准許在外中國人歸國，所寫「請豁出舊禁，招徠華民疏」

一文中，完全找不到華僑一詞，皆以華民或華工出現。然而到了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橫濱的華商約一千人爲了子弟的教育，建立「華僑學校」（註一）。在此處最初看到華僑一詞。另外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胡漢民在南洋民留民所發行的「中興日報」所登載的發刊詞上，華僑這一詞已全面使用，由此可知這詞彙的使用已經日常化了。從光緒末年華僑一詞已被使用，但是在被書寫成文字以前，必定已經在口頭上使用了一段時間，因此筆者認爲華僑一語的產生，至少也在光緒二十四年以前。況且如前述光緒十九年的文章當中尙未見華僑一詞，可見光緒二十年前後應是華僑一詞出現的時候。因此說不定是筆者的猜測，華僑一詞可能是清末的革命黨所使用造成的。爲何革命黨喜歡用華僑一詞呢？與此相反地清朝政府方面，不喜歡用華僑一詞，依然寫著華民華人，正式的文書上很少出現華僑一詞。筆者查了中國的「辭源」一書參考，此書爲上海的商務印書館發行，是現代中國代表性的辭典。但是這本辭典上找不到華僑一詞。這或許是由於這本書是以民國元年爲期限的字彙而編纂成的緣故，由此可以證明在當時所謂華僑這一語詞，尙未廣泛流傳。

〔註一〕 大同學會編「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卷一第六章。

第三節 研究華僑史的困難

研究華僑史困難的原因有兩個，第一缺乏有關華僑的史料。中國的歷代王朝，站在中華思想的立

場來看，捨棄中國而居住在外國的百姓，被鄙視爲賤民。華僑就是賤民或社會的殘渣。對這樣的人，歷史上沒有必要騰出數頁來記載。因此有關華僑的史料相當缺乏，研究起來倍感困難。第二個難題，乃是華僑與其僑居國的歷史有密切的關係。例如新加坡和巴達維亞其建設史上大半由華僑所承擔。泰國王朝的祖先就是華僑等。因此要徹底研究華僑史，必須同時探究僑居國的歷史才能達到真正的理解。然而這些國家又不祇一二個而已。因此必須以極慎重的方法論，而避開橫跨的枝葉末節，否則華僑史僅能止於語學的研究。由於有以上內外兩方面的困難，以致於華僑史的研究遲遲未有進展。

第二章 南海交通的黎明時代

第一節 華南沿海的黎明

距今四千年前漢民族發源於黃河中游。他們是溫和的種族，從事農耕而分成許多部落。由於黃河的水患，需要強大的治理者，因而產生推動統一趨勢的三皇五帝傳說，而出現夏商周三代。但是漢民族無法壓制北方的野蠻人。特別是居住在北方沙漠地帶的蒙古或土耳其系等強大民族，虎視眈眈窺視中原，時常乘隙大舉入侵，掠奪物資。中國的歷史可以說是北方民族與漢民族的鬭爭史。同樣地漢民族對於南方的異族也展開攻勢，因而逐漸開發華南地區。這些異族在中國的史書上被稱為越（或粵）人。越人依照其居住地被稱為揚越（揚州的越人）、閩越（福建的越人）、南越（嶺南的越人）。他們與現在居住於安南中部的占族人同樣屬於印度尼西亞系，與安南人與漢人的蒙古系不同。由於越人散布於安南中部到揚子江下游等華南沿海一帶，據說有名越王勾踐就是越人。

春秋戰國時代漢人在華南的勢力僅有東起會稽郡（浙江省紹興）南至長沙郡（湖南省長沙）。漢民族的實力首次達到嶺南地方是在秦始皇的時候。他在併吞六國後七年（始皇三十三年、前二一四年）